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防洪維護科

承辦人：薛伊伶

電話：(07)7995678#2251

傳真：(07)7475768

電子信箱：ab54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維字第1094073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水七管字第10950187850號函 (37954638_10940734500A0C_ATTCH1.pdf、
37954638_109407345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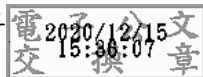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所辦理「108-110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」擬放寬砂石車行駛於河床便道及水防道路之載重上限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09年12月15日水七管字第10950187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如上開函覆，如提料商加工廠址毗鄰水防道路，無需經過一般道路者，建議比照第七河川局延續108年度執行方式採『車斗平』放寬載重，並不得超過標準之130%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防洪維護科



局長 蔡長展

